第十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组织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上海法院系统xc工程（2026年运维项目），属于*（十二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48.7530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433.07581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6日